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5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富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富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富記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

01 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  
02 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  
04 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05 前所犯，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於  
07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  
08 項規定意旨，檢具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  
09 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如文到後7日內未回覆，視為無意見，  
10 而上開通知業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住  
11 所，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有本院陳述意見函暨送達證書  
12 可憑，然受刑人迄今未向本院表示意見，有本院收文、收狀  
13 資料查詢清單足參，是本院業已提供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14 會，併予敘明。

15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類型、侵害法  
16 益種類，兼衡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犯  
17 罪情節、次數、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8 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  
19 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內，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0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21 罪，部分如已執行完畢，該部分與所犯附表其餘未執行完畢  
22 之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  
23 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24 抵，併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04/18	112/08/01前某時 許 (聲請書誤載為11 2/08/01，應予更 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2281 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偵緝字第36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 第132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 第985號
	判 決 日 期	112/08/22	113/09/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 第132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 第98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0/03	113/11/1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2440 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934號	